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之

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发行保荐书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万昌科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刘钢和广宏毅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刘钢和广宏毅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刘钢和广宏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钢：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曾先后担任东莞搜于特 IPO 项目、福建七匹狼 IPO 项目、深圳得润电子 IPO 项目、开滦股份公开增发项目和安泰

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曾主持湖南湘邮科技 IPO、湖南投资、重庆宗申动力并购等项目，参与安徽铜都铜业配股、深圳华侨城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广宏毅：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曾先后担任金智科技 IPO 项目、淄博齐翔腾达 IPO 项目、深圳英唐智控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曾主持江淮动力配股、包钢股份 IPO 等项目，参与山西三维 IPO 项目、江淮动力 IPO 项目、太极实业增发 A 股、嘉陵摩托国有股回购等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唐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唐为曾先后参与湖南湘邮科技 IPO 项目、深圳华侨城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得润电子 IPO 项目、淄博齐翔腾达 IPO 项目、深圳英唐智控 IPO 项目等。

##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包括：欧俊、王正航、张飞宇、任文冠、姚玉蓉、杜广飞、王进安、秦琳、赵兴源。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IBO WANCHA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8,1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庆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 18 号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

	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上述涉及配额管理、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联系人	张国昌、王营
电话号码	0533-2988888
传真号码	0533-2091578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wanchang.com">http://www.wanchang.com</a>
电子信箱	office@wanchang.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内核情况简述

#### (一) 内核审核程序

2010年5月24日,项目组将万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及

内核申请提交审核部。

2010年5月26日，审核部人员金雷等4人赴万昌科技所在地山东省淄博市进行了现场预内核。

2010年5月30日，在现场预内核基础上，审核部人员出具了关于万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项目组。2010年6月1日，项目组向审核部提交了内核预审意见回复，审核部将万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会议通知、内核申请、全套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回复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10年6月8日，内核小组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万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审核部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

## （二）内核意见

2010年6月8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10年第十次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万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10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0年4月9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10年4月24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

（三）2010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9人，代表的股份数为8,12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规定

1、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系由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昌发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万昌发展成立于2000年1月18日，2009年10月19日万昌发展董事会决议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万昌发展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3-0364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103,970,845.23元为基准，其中5,800万元折为股本5,800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万昌发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16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3004000009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800万元。公司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淄博正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淄正会师验字[2000]第 015 号”《验资报告》；山东瑞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瑞会验字（2004）第 044 号”《验资报告》、“鲁瑞会验字（2004）第 047 号”《验资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鲁）验字（2008）第 58 号”《验资报告》、淄博鲁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信验字（2008）61 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9]3-0018 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3-000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和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利用丙烯腈装置废气氢氰酸从事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等高附加值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一五”期间我国将优先发展基础化工原料，积极发展精细化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将“关键医药中间体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国家科学技术部制订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十一五”发展纲要》，将“开发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与重要中间体共性关键技术”列为重大项目之一；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 号），提出积极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循环经济技术，组织开发废物综合利用技术、“零排放”技术；国家科学技术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电镀、皮革、酿造、化工、冶金、造纸、钢铁、电

子等行业工艺过程中废气、废水、废物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发行人从事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等高附加值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为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0]438号），发行人近三年符合上市环保核查有关要求。

4、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一直利用丙烯腈装置废气氢氰酸从事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等高附加值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最近3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历次工商变更资料、三会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庆昌、高宝林父子，未发生变更。

5、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规定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经营合同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24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是由万昌发展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万昌发展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均已进入发行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简历，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工资表等资料，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的绩效考核、薪酬福利、招聘、培训等人力资源相关工作。发行人在员工的聘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4、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及重大经营合同，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综合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生产设备部、采购部、营销部、质量管理部、技术中心和安全环保部等 11 个职能机构；各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庆昌、高宝林父子作出的调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之外，高庆昌、高宝林父子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淄博万昌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万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万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和淄博万

昌富宇置业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高庆昌、高宝林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24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7、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规定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声明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大信专审字[2010]第3-0193号《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质监、环保、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函，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242 号《审计报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242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专审字[2010]第 3-0193 号《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24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淄博万昌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万昌股份有限公司短暂的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淄博万昌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万昌股份有限公司出于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于 2007 年分别向发行人借款 200.00 万元和 430.00 万元，该部分借款均于 2007 年 12 月以现金加票据的形式归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淄博万昌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万昌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分别为人民币 97.81 万元和 130.00 万元，占同期应收票据的比例分别为 7.41% 和 9.85%。该部分票据于 2008 年全部到期或背书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

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规定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242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专审字[2010]第 3-0193 号《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机构对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等文件的适当核查，本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前后孰低原则确定）为人民币 3,263.28 万元、3,704.28 万元和 5,882.38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12,849.9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54,108.03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12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规定

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具有明确的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如下项目：利用齐鲁丙烯腈废气氢氰酸扩建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项目、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和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经本机构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旨在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确保发行人的长期持续发展。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由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院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根据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意见（淄发改项审（2010）114 号、115 号、116 号）、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淄环审[2010]15、16、17 号）、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淄博市张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或备案意见（淄经信节审字[2010]7 号，张经信节备字[2010]3 号、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0]438 号）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技术风险

####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利用丙烯腈装置废气氢氰酸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其工业化应用，并在国内首创“废气氢氰酸法”工艺技术生产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工艺优化，发行人在该领域的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具有反应时间短、生产成本低、收率高、产品质量好、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等优势。因此，保护核心技术成为保障发行人快速发展和维持较高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发行人非常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对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并获授权，并与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以保障核心技术不会失密。尽管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护核心生产技术，但仍存在知识产权被侵犯的可能，即使发行人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仍需为此付出一定的人力、物力及时间，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我国中间体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研发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发行人能否继续保持在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一直将技术研发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自成立之初，发行人就设立了技术中心，以其作为研发平台组建研发团队，开展研发工作，并采取了多项措施稳定研发队伍，如：积极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最大限度的改善科研环境和提供科研资源保障；同高校合作提供持续技术培训和在职教育；不断提高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研发成果给予相应的项目奖励等。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强调技术中心的平台建设和研发队伍的团队协作，并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技术开发管理制度，但发行人对研发团队中的核心技术人员仍存在一定的依赖性。现阶段，发行人研发队伍比较稳定，且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未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但不排除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若发行人不能及时补充足够的技术骨干，则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原材料采购风险

#### ①原材料集中采购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采购的主要原料包括甲醇、乙醇、三氯化磷和氢氰酸，2007-2009年及2010年1-9月，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13%、73.88%、63.39%和67.42%，原材料采购比较集中。

甲醇、乙醇和三氯化磷均为大宗化工原料，发行人集中采购可以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有助于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原材料采购质量。发行人具有严格的供应商选择、评审和管理制度，经过多年的合作，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甲醇、乙醇和三氯化磷市场供应充足，但如果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或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其生产出现非正常中断，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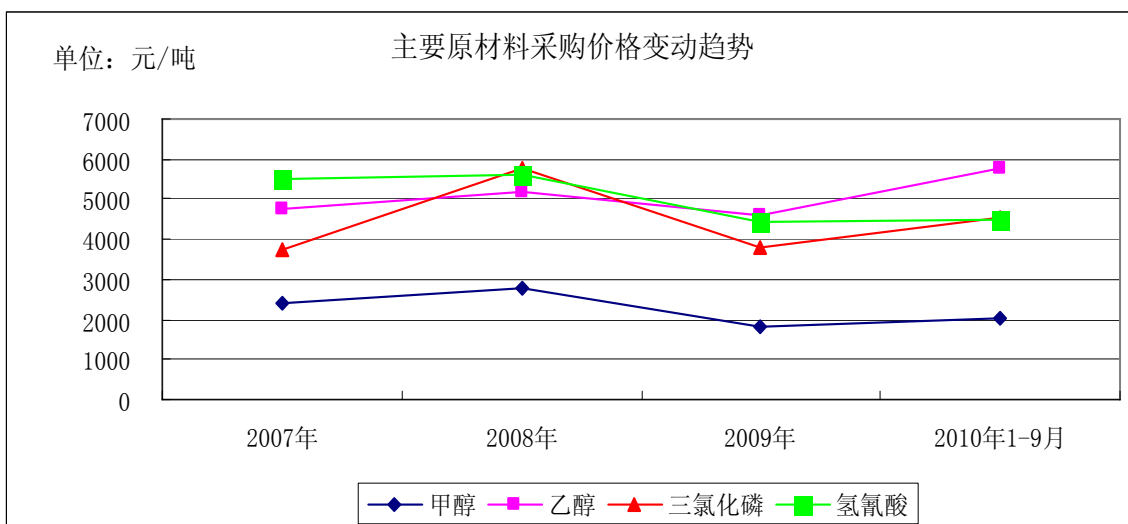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氢氰酸原料供给来自附近石化企业丙烯腈装置副产的氢氰酸废气，目前全部向中石化齐鲁腈纶厂和齐泰石化采购，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氢氰酸原料供给也来自于中石化齐鲁腈纶厂丙烯腈装置扩产后新增的氢氰酸废气。虽然发行人分别与中石化齐鲁腈纶厂和齐泰石化签署了长期的氢氰酸废气采购协议，且氢氰酸废气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利用该废气进行产品生产，大

大降低了中石化齐鲁腈纶厂和齐泰石化的环境整治费用，提高了资源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实现合作方的“共赢”，但发行人仍然面临因未来技术进步引起氢氰酸废气经济利用价值提高，导致采购价格提高或采购困难，以及因中石化齐鲁腈纶厂或齐泰石化出现非正常停产导致氢氰酸废气供应紧张，从而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

风险。对此，发行人一方面凭借山东淄博化工产业集群优势，积极寻求、储备新的氢氰酸原料供应商，缓解集中采购带来的经营风险。山东省是我国重要的石油化工产业基地，发行人所在地淄博市的周边有多家企业合成或副产氢氰酸，且临近的东营市目前正在新建一套丙烯腈生产装置，预计建成后每年将副产氢氰酸废气1.3万吨，完全能满足发行人生产所需；另一方面，发行人已建成一套采用“甲醇氨化法”合成氢氰酸的中试设备，并成功打通全流程，一旦氢氰酸原料采购出现长期性困难，发行人也可以通过投资建设氢氰酸合成装置自行合成氢氰酸予以解决。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甲醇、乙醇、三氯化磷和氢氰酸，受磷、石油、煤炭、粮食等基础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其价格亦呈现较大的波动。报告期内，甲醇、乙醇、三氯化磷和氢氰酸的价格走势如下：



作为全国最大的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生产商，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虽然可以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

险，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出发行人的消化能力，将导致经营成本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9 月，发行人原甲酸三甲酯和原甲酸三乙酯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94.88%、89.81%、92.86% 和 91.83%。原甲酸三甲酯和原甲酸三乙酯产品市场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细分产品市场，市场规模相对有限，如果市场出现可替代发行人产品的其他更为质优价廉的新产品，或者市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单一的现状将会对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对此，在市场需求引导下，发行人已经对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的综合利用进行了较多的创新性技术储备，并申请了专利权保护，可待条件成熟后将产品推向市场，从而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苯并二醇新建项目，即为发行人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审慎调研论证后决定投资的项目。该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线和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3、销售集中风险

目前，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原甲酸三甲酯和原甲酸三乙酯生产企业，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处于相对主导地位，但出于产品特性和销售模式的原因，发行人产品销售相对集中。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9 月，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22%、42.17%、43.36% 和 48.00%，占比较高，如果这些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发行人销售客户比较集中与其产品特性和经营模式的特殊性有关。一方面，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作为重要的有机化工中间体，可用于下游多种农药、医药产品的合成，虽然其在生产中必不可少，但单耗较低，除少数大型生产厂商外，其他下游客户对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的采购具有采购量少、采购周期不确定的特点，为降低营销成本，发行人对中小型生产厂商的直接销售较少，而主要通过贸易商对其进行间接销售；另一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将经营重点放在技术研发和生产保障方面，国际市场主要通过贸易商实现产品的间接出口。因此，发行人的销售呈现出终端客户分散而销售相对集中的态势。

发行人计划采取措施强化营销部门的人力资源建设和营销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强营销力度,不断开拓新客户,提高直销比例,同时还将视市场需求适时推出新产品,以降低对单个客户的依赖,缓解销售集中的风险。

### (三)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主导产品为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产品的毛利率较高(2007~2009年及2010年1-9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58%、37.36%、48.47%和48.74%),对潜在竞争对手的吸引力较大。虽然发行人对主要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申请了专利权保护,为潜在竞争对手设置了较高的技术门槛,且由于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农药、医药和中间体生产企业,该类客户对供应商经营实力和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如先正达亚太区有限公司每年均派专员对公司按照HSEQ管理体系标准进行审计,因此新进入的竞争对手要获得这类客户的认同需要较长的周期,但是不排除仍会出现新的市场进入者,加剧本行业的市场竞争,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另外,在与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中,虽然发行人目前在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品牌认知度、市场份额等方面具有相当的优势,但其若不能在技术、管理、规模、品牌以及产品开发、工艺优化等各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届时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市场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原甲酸三甲酯和原甲酸三乙酯的总产能将从9,000吨/年提高到22,000吨/年(其中每年约2,880吨原甲酸三甲酯用于生产苯并二醇,不对外销售),并将新增苯并二醇产能2,000吨/年。虽然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新增产能能够得到合理消化,从而大大增强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成投产后产品的市场需求、原材料成本、销售价格等因素都有可能与发行人的预期产生差异,如果发生下游市场需求增长较慢、新的市场开发不足、行业竞争加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投产等情况,这些都将会给本次发行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因而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 2、产业化风险

本次发行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苯并二醇新建项目是以发行人自产的原甲酸三甲酯为原料，进行深加工进一步合成苯并二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拉长发行人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目前，发行人已经就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工艺技术储备，并组建了一套苯并二醇的中试生产装置，主要工序的反应条件完全参照工业化生产标准，至2010年10月底已生产合格的苯并二醇500公斤。此外，发行人对该项目的选址、工程建设、设备选型、原材料供应、“三废”处理等也进行了缜密、完备的计划安排。虽然发行人为该项目的产业化实施从技术储备和生产条件方面给予了较为充分的保障，但从中试生产到产业化生产过程中，仍可能出现需要在产业化阶段进一步优化完善的问题，因而该项目在某种程度上存在一定的产业化风险。

## （五）财务风险

###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9月，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4.31%、37.69%、54.55%和37.73%。发行人能维持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得益于发行人先进的生产工艺、成熟的管理经验、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较大的规模及成本优势。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产生效益，因此发行人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09年末和2010年9月底，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3,488,921.71元和21,722,692.72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26%和20.06%，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发行人仅对长期合作的大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该类客户的回款较有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情况良好。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且根据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足额提取了坏账准备，但如果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导致发行人的应



收款项回收存在困难，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六）管理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高庆昌持有发行人 40.59% 的股份，且高庆昌之子高宝林持有发行人 11.00% 的股份，高庆昌、高宝林父子合计持有发行人 51.59%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发行人已经在制度安排上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且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或发行人利益的可能性。

### 2、人力资源风险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民营企业，发行人虽然在用人机制方面有较强的灵活性，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发行人在能否引入优秀人才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且现有人才尤其是高级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也可能流失。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 （七）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生产经营中面临“三废”排放与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发行人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持续进行环保资金投入，以保障“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从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未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评价，现有经营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通过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的上市环保核查。但是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要求的日益提高，国家有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如果发行人在环保政策

发生变化的时候不能达到相应的环保要求，则发行人将可能面临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如果环保标准提高，将加大发行人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方面的资金投入，增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本，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八）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生产中采用的原料存在易燃易爆、有毒、灼伤等较为危险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管理的相关规定，投入资金购置了大量安全设备以确保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实行持证上岗的制度，实施严格的安全绩效考核。同时，发行人还建立了有效的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并每年组织现场演练。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但不排除因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或不可抗的自然因素导致生产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

### （九）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发行人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国家税务局的认定，发行人自 2004 年开始盈利，因此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为减半征收期，2006 年度、2007 年度适用 12% 的税率；根据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2008 年适用 12.50% 的税率。2009 年起，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税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得税优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所得税率	税收优惠金额 (元)	当期净利润 (元)	税收优惠金额 占当年净利润比例
2007 年度	12%	5,033,304.54	32,632,816.12	15.42%
2008 年度	12.5%	5,182,677.73	37,042,780.33	13.99%
2009 年度	15%	6,973,437.61	58,823,815.94	11.85%
2010 年 1-9 月	15%	6,166,562.21	52,236,936.35	11.80%

发行人上述所得税优惠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不存在被追缴

的风险。但是，如果由于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动或发行人今后不符合享受优惠税率的条件，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秉承“打造循环经济，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的经营理念，长期专注于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从事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等高附加值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国内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龙头企业，近三年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未来市场增长潜力巨大。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成本优势、客户资源优势、柔性生产调节优势及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优势，具备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条件。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利用公司已建立的领先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六、本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系国内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产品市场龙头企业，近三年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利用丙烯腈装置废气氢氰酸从事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等高附加值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成本优势、客户资源优势、柔性生产调节优势及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优势，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业绩良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华泰联合证券特此向贵会推荐万昌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708 万股 A 股，请贵会核准。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唐为 2010年11月15日  
唐为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钢 广宏毅 2010年11月15日  
刘钢 广宏毅

内核负责人签名: 马卫国 2010年11月15日  
马卫国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马卫国 2010年11月15日  
马卫国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马昭明 2010年11月15日  
马昭明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刘钢和广宏毅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董事长（签名）：\_\_\_\_\_

马 昭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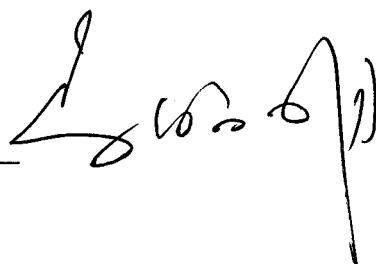
##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唐为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董事长（签名）：\_\_\_\_\_

马 昭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